

现行 建筑设计 规范大全

第二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5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

(第二版)

5

本社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1991 年 8 月

本书被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评为
全国优秀畅销书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

(第二版)

(共六卷)

本社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96 3/4 插页: 3 字数: 2138 千字

1995 年 5 月第二版 1995 年 5 月第七次印刷

印数: 129371-137470 册 定价: 98 元(共六卷)

ISBN7-112-02491-9

TU·1916(756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总 目 录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第二版)(1)

一、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J1—86)	1—1
二、总图制图标准(GBJ103—87)	2—1
三、建筑制图标准(GBJ104—87)	3—1
四、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J106—87)	4—1
五、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制图标准(GBJ114—88)	5—1
六、建筑模数协调统一标准(GBJ2—86)	6—1
七、住宅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J100—87)	7—1
八、建筑楼梯模数协调标准(GBJ101—87)	8—1
九、厂房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J6—86)	9—1
十、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37—87)	10—1
十一、住宅建筑技术经济评价标准(JGJ47—88)	11—1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第二版)(2)

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1—1
二、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39—90)	2—1
三、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J98—87)	3—1
四、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GBJ67—84)	4—1
五、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84—85)	5—1
六、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92)	6—1
七、卤代烷 1211 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110—87)	7—1

八、卤代烷 1301 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63—92) ...	8—1
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J116—88)	9—1
十、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	10—1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第二版)(3)

一、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87)	1—1
二、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99—86)	2—1
三、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41—87)	3—1
四、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87)	4—1
五、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86)	5—1
六、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91)	6—1
七、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88)	7—1
八、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58—88)	8—1
九、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89)	9—1
十、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49—88)	10—1
十一、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40—87)	11—1
十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 (JGJ50—88)	12—1
十三、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90)	13—1
十四、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88)	14—1
十五、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	15—1
十六、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87)	16—1
十七、住宅建筑设计规范(GBJ96—86)	17—1
十八、公共汽车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60—89) ...	18—1
十九、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GBJ91—85)	19—1
二十、港口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86—92)	20—1
二十一、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	

(CJJ15—87)	21—1
二十二、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	
(CJJ14—87)	22—1
二十三、城市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CJJ47—91)	23—1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第二版)(4)

一、工业建筑地面设计规范(TJ37—79)	1—1
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2—1
三、工业企业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91)	3—1
四、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92)	4—1
五、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J46—82)	5—1
六、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J73—84)	6—1
七、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92)	7—1
八、小型水力发电站设计规范(GBJ71—84)	8—1
九、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J89—85)	9—1
十、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92)	10—1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第二版)(5)

一、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91)	1—1
二、乙炔站设计规范(GB50031—91)	2—1
三、氢氧站设计规范(GB50177—93)	3—1
四、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J29—90)	4—1
五、冷库设计规范(GBJ72—84)	5—1
六、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	6—1
七、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	
(GB50156—92)	7—1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第二版)(6)

一、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	1—1
二、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 (JGJ26—86)	2—1
三、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87)	3—1
四、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4—1
五、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5—1
六、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J121—88)	6—1
七、建筑隔声测量规范(GBJ75—84)	7—1
八、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	8—1
九、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88)	9—1
十、混响室法吸声系数测量规范(GBJ47—83)	10—1
十一、驻波管法吸声系数与声阻抗率测量规范 (GBJ88—85)	11—1
十二、厅堂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J76—84)	12—1

目 录

一、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91)	1—1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氧气站的布置	1—6
第三章 工艺设备的选择	1—11
第四章 工艺布置	1—13
第五章 建筑和结构	1—16
第六章 电气和热工测量仪表	1—18
第七章 给水、排水和环境保护	1—19
第八章 采暖和通风	1—20
第九章 管道	1—21
附录一 厂区架空氧气管道、管架与建筑物、构筑物、 铁路、道路等之间的最小净距	1—30
附录二 厂区及车间架空氧气管道与其他架空管线 之间的最小净距	1—31
附录三 厂区地下氧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及 其他地下管线之间最小净距	1—32
附录四 名词解释	1—35
附录五 本规范用词说明	1—37
附加说明	1—38

二、乙炔站设计规范(GB 50031—91) 2—1

第一章 总则	2—4
第二章 乙炔站的布置	2—5
第三章 工艺设备的选择	2—7
第四章 工艺布置	2—10
第五章 建筑和结构	2—13
第六章 电气和热工测量仪表	2—15
第七章 给水、排水和环境保护	2—17
第八章 采暖和通风	2—18
第九章 乙炔管道	2—19
附录一 厂区架空乙炔管道、管架与建筑物、构筑物、 铁路、道路等之间的最小净距	2—24
附录二 厂区及车间架空乙炔管道与其它架空管线 之间最小净距	2—25
附录三 厂区地下乙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及 其它地下管线之间最小净距	2—26
附录四 名词解释	2—28
附录五 本规范用词说明	2—30
附加说明	2—31

三、氢氧站设计规范(GB 50177—93) 3—1

第一章 总则	3—4
第二章 站区布置	3—5
第三章 工艺系统	3—9
第四章 设备选择	3—11
第五章 工艺布置	3—14

第六章	建筑结构	3-16
第七章	电气及热工控制	3-18
第八章	防雷及接地	3-21
第九章	给水排水及消防	3-23
第十章	采暖通风	3-24
第十一章	管道	3-25
附录一	名词解释	3-30
附录二	厂区、氢氧站及车间架空氢气管道与其它 架空管线之间的最小净距	3-33
附录三	厂区架空氢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 最小净距	3-34
附录四	厂区直接埋地氢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 之间的最小净距	3-35
附录五	厂区直接埋地氢气管道与其它埋地管线之 间的最小净距	3-36
附录六	本规范用词说明	3-38
附加说明		3-39

四、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J 29-90) 4-1

第一章	总则	4-4
第二章	压缩空气站的布置	4-5
第三章	工艺系统	4-6
第四章	压缩空气站的组成和设备布置	4-9
第五章	建筑	4-11
第六章	电气、热工测量仪表和保护装置	4-12
第七章	给水和排水	4-15
第八章	采暖和通风	4-17

第九章 压缩空气管道	4—18
附录 本规范用词说明	4—21
附加说明	4—22
五、冷库设计规范(GBJ 72—84)	5—1
第一章 总则	5—6
第二章 计算的一般规定	5—7
第三章 建筑	5—10
第一节 库址选择及库区布置	5—10
第二节 库房布置	5—11
第三节 库房建筑热工	5—13
第四节 氨压缩机房和变配电室	5—19
第四章 结构	5—2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21
第二节 荷载	5—22
第三节 材料	5—24
第五章 制冷	5—26
第一节 冷却设备负荷和机械负荷的计算	5—26
第二节 库房	5—35
第三节 氨压缩机和辅助设备	5—40
第四节 安全保护和自动控制	5—46
第五节 管道	5—46
第六节 管道和设备的保温	5—48
第七节 制冰和储冰	5—49
第六章 电气	5—52
第七章 给水和排水	5—54
第一节 给水	5—54
第二节 排水	5—56

第八章	采暖、通风和地面防冻	5—57
附录一	冷间设计温度和相对湿度	5—61
附录二	冷间围护结构总传热阻 R_0 的确定方法	5—62
附录三	季节修正系数(n_1)值表	5—66
附录四	墙排管、顶排管的传热系数和换算系数	5—68
附录五	主要城市地下 3.2 米深处历年最低两个月 的土壤平均温度	5—72
附录六	名词解释	5—74
附录七	本规范用词说明	5—78
附加说明		5—79

六、石油库设计规范(GBJ 74—84)

第一章	总则	6—4
第二章	库址选择	6—6
第三章	总平面布置	6—9
第四章	油罐区	6—14
第一节	地上、半地下和地下油罐区	6—14
第二节	人工洞石油库油罐区	6—17
第五章	油泵房	6—19
第六章	装卸油品设施	6—21
第一节	铁路装卸油品设施	6—21
第二节	装卸油品码头	6—23
第七章	输油及热力管线	6—25
第八章	油品灌装及桶装油品库房	6—27
第一节	油品灌装	6—27
第二节	桶装油品库房	6—28
第九章	消防设施	6—3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30
第二节	消防给水	6-30
第三节	油罐低倍数空气泡沫灭火	6-32
第四节	消防车库	6-35
第五节	其它	6-36
第十章	给水排水	6-37
第一节	给水	6-37
第二节	排水	6-38
第三节	含油污水处理	6-38
第十一章	电气装置	6-40
第一节	供配电	6-40
第二节	油罐防雷	6-41
第三节	防静电接地	6-42
第十二章	采暖通风	6-44
第一节	采暖	6-44
第二节	通风	6-44
附录一	名词解释	6-46
附录二	计算间距的起算点	6-48
附录三	石油库内建筑物、构筑物的爆炸和火灾危险 场所级别	6-49
附录四	本规范用词说明	6-50
附加说明		6-51

七、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GB 50156—92)

.....	7-1
第一章 总则	7-4
第二章 小型石油库	7-5
第一节 库址选择	7-5

第二节	总平面布置	7-10
第三节	油罐区	7-11
第四节	汽车装卸油设施	7-12
第五节	车间供油站	7-12
第六节	消防设施	7-14
第七节	含油污水处理	7-17
第八节	电气装置	7-17
第三章	汽车加油站	7-26
第一节	加油站的分级及站址选择	7-26
第二节	总平面布置	7-28
第三节	站房与加油岛	7-29
第四节	油罐	7-29
第五节	管线	7-31
第六节	消防设施	7-32
第七节	给水排水	7-32
第八节	电气装置	7-33
第九节	采暖通风	7-35
附录一	名词解释	7-37
附录二	计算间距的起算点	7-38
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	7-39
附加说明		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30—91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1992年7月1日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氧气站设计规范》、 《乙炔站设计规范》的通知

建标〔1991〕816 号

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6〕250 号文的通知要求,由机械电子工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修订的《氧气站设计规范》、《乙炔站设计规范》,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91 和《乙炔站设计规范》GB50031—91 为国家标准,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氧气站设计规范》TJ30—78 和《乙炔站设计规范》TJ31—78 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机械电子工业部负责管理,具体解释等工作由机械电子工业部设计研究院负责。出版发行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1 年 11 月 15 日

修 订 说 明

本规范是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6〕250号通知的要求,由机械电子工业部负责主编,具体由机械电子工业部设计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对《氧气站设计规范》TJ30—78(试行)修订而成。

在修订过程中,规范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原规范执行以来的经验,吸取了部分科研成果,广泛征求了全国有关单位的意见,最后由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本规范共分9章和5个附录,这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总则,氧气站的布置,工业设备的选择,工艺布置,建筑和结构,电气和热工测量仪表,给水、排水和环境保护,采暖和通风,管道等。

本规范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机械电子工业部设计研究院(地址:北京市王府井大街277号),并抄送机械电子工业部,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机械电子工业部

1990年10月